

湖北省政府稿

送請
民政廳會核

先會
本廳第四科

王瑞
李化

文收總

建字第

4362號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秭歸縣政府

別類

附件

事由

據呈查該縣保造產實施計劃指令送呈

主席

行

秘書長

五

廳長

五

廳長

五

稿擬稿

程寬年

五

徐若霖

五

五

五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省備

字第

字第

號

號

32
52714

指令

一 據三十二年四月廿日縣建特字 9839 号呈請為送批奉縣鄉保
造產實施計劃呈請核示由。

二 查所送該縣鄉保造產實施計劃，內容全係原有鎮鄉
鎮造產實施細則抄錄，并無批該縣實際情形，拟具再
計劃名稱，亦應一規，宜改為鄉鎮造產，合將原計劃
悉還仰另批呈核，并請趕辦，以重時為要。

右令

秭歸縣政府

附發還該縣鄉保造產實施計劃一份

主席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32

查神農架縣保造產是施計劃是否可行

相應核請

貴科核簽擲還憑辦

第四科

附省建4362号文一併

第一科

五九

五九

程雲

五九

查神珠縣所於三十二年度鄉(鎮)造產實施計劃係照中省

鄉(鎮)造產造產實施細則抄錄并非按該縣實際情形擬

尋查本規係縣即縣造產以外鄉鎮造產所以(係)字亦在內

將原計劃略述另擬呈核相應函達

貴科核辦賜會為荷！此致

第一科

附省建鄉(鎮)原委

農林股

鳴晨

壬午年

丹陽縣 五二〇

內寄全

第一科
第二科

事由擬辦批

遵擬本縣鄉保造產實施計劃呈請核示由

中甯縣政府

縣建特

九元三元

一奉鈞府本年四月四日省福特字第九九七號令頒湖北省三十二年及各縣經濟建設事業實施方案關

於湖北省鄉鎮造產實施細則第五條規定各縣奉到本細則後應按照該縣實際情形速擬具實施

計劃呈報省政府查核等因。

二遵經擬具本縣鄉保造產實施計劃分令縣屬茅坪區署各鄉公所遵辦並督飭所屬切實實施在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25886

32年5月14日(3期) 時號
省建字第 4361

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是項計劃備文呈貴

鈞府鑒核示遵 一〇三

附註：本件已分呈專署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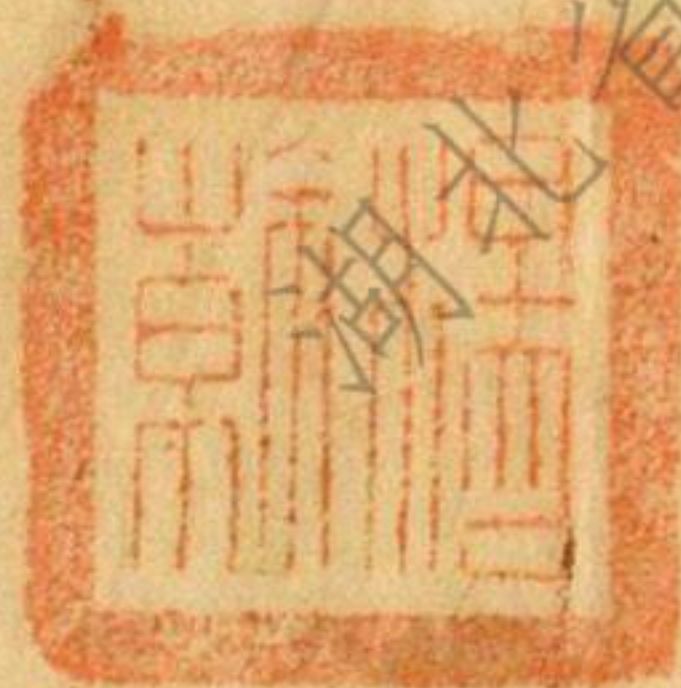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秭歸縣鄉保造產實施計劃一份

秭歸縣縣長楊

幹



何熙高